

隔音窗規範

1. 通則

1.1 本章概要

說明隔音窗材料、安裝、施工與檢驗之相關規定。

1.2 工作範圍

1.2.1 本工程包括隔音窗材料之供應及安裝施工，有關完成本工程所需之一切人工、材料、機具、設備、運輸等。

1.3 相關章節

1.3.1 第01330章--資料送審

1.3.2 第01450章--品質管理

1.4 相關準則

1.4.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 CNS 15160-4 現場測試隔音性能方法。

(2) CNS 8465-1 律定隔音等級。

1.4.2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ASTM)

(1) ASTM E90 實驗室測試隔音性能方法。

(2) ASTM E413 律定隔音等級。

1.4.3 國際標準協會(ISO)

(1) ISO 140-3 實驗室測試隔音性能方法。

(2) ISO 717-1 律定氣傳音隔音等級。

1.5 資料送審

1.5.1 施工計畫

承包商在進場前需提出大樣圖、色板及送審資料予建築師(技師)與業主審核，俟審核通過始可進場施作。

1.5.2 隔音等級

隔音窗隔音性能經室標準測試結果可達Rw 50以上或STC 50以上。

1.6 品質保證

1.6.1 提送原製造廠商出具之出廠證明文件及保證書正本。

1.7 運送

1.7.1 窗框於廠內烤漆處理並妥善包裝保護以避免運送過程撞壞。

1.7.2 窗框在搬運時，不得任意拖拉，致使金屬材料變形。

2. 產品

2.1 功能

2.1.1 隔音性

經實驗室標準測試結果可達Rw 50以上或STC 50以上。

2.2 材料

2.2.1 窗框: 1.6mm $\pm$ 0.15(符合標準公差)鍍鋅板。

2.2.2 隔音窗表面烤漆處理，顏色可依需求選擇。

2.2.3 玻璃: 12mm光強化玻璃，二片玻璃平行，玻璃中間的空氣層置放足量的乾燥劑，避免起霧。

2.3 組立

2.3.1 窗框表面需平整，不得有凹陷不平之處。

三、施工

3.1 準備工作

3.1.1 承包商在施工前應確實勘查施工現場，如施工區域有未完工或無法施工之情況應儘速通知監工單位設法協調與改善。

3.2 施工方法

3.2.1 窗框的固定需配合現場狀況，固定於原結構的鋼筋或輕鋼間的骨料相接處或另立方管固定。

3.2.2 窗框安裝過程需垂直平整，不可有凹凸、扭曲或傾斜。玻璃安裝過程避免刮傷或邊緣破裂。

3.2.3 窗框及玻璃之安裝應與相關其他工作密切配合，並按圖施工。

3.3 檢驗

3.3.1 當與隔音窗連結的牆或門達DnT,w45以上時，隔音窗施工完成後設計單位可要求隔音窗現場抽測驗收，測試方法須參照CNS 15160-4評定達DnT,w達45以上。(若牆面上有其他開口部，如百葉或消音箱等，受開口影響整體隔音無法達DnT,w45以上時，無法進行隔音窗的現場量測驗收)

3.4 參考廠商：EIA環協。